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訂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以下資料：

- (i)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所涉及的範疇；及
- (ii)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背景

2. 為優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已被修訂及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並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海關負責執行該制度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申請，採取執法行動，以及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管制度的範疇

3.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是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任何以下活動：

- (a) 買賣（包括購買及出售）、出口或進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
- (b) 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或對其進行增值加工；

- (c) 發行、贖回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或
- (d) 就 (a)、(b) 或 (c) 段所述的任何活動，擔任中介人。

4. 監管制度涵蓋以下四類物品：

- (a) 貴金屬：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銻、鐵、鈮、銻或鈦。
- (b) 寶石：鑽石、藍寶石、紅寶石、綠寶石、玉石或珍珠，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 (c) 貴重產品：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兩者組成的珠寶或錶。
- (d)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以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但不包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ii) 虛擬資產。

兩類註冊

5.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並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總額為 12 萬¹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

6.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共分為以下兩類註冊：

¹ 12 萬港元限額包括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 (a)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b)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 B 類註冊人，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7. 如交易商只進行總額為 12 萬以下港元的現金或非現金交易，則無須註冊。

豁免

8. 獲豁免註冊的機構包括：
- (a) 銀行；
 - (b) 部分已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規管的金融機構經營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的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
 - (c) 已受《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規管的當押商；以及
 - (d) 非香港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²。

A 類註冊申請

9. A 類註冊申請手續簡單。交易商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便可以提交申請，並附上所有業務處所的詳情、通訊地址和其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的聲明。只要註冊交易商繼續經營並支付年費，A 類註冊將一直保持有效。

² 非香港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任何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向海關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B 類註冊申請

10. 至於 B 類註冊，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監管的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般，申請人須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申請人除了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並提供所有業務處所地址和通訊地址外，還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2 及《B 類註冊交易商從事貴金屬和寶石交易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所規定的相關要求³。B 類註冊一般有效期為三年，並且必須在註冊到期前至少 60 天提交續期申請。

刑罰

11. 除註冊人外，任何交易商若聲稱為註冊人、聲稱獲授權進行；或進行任何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或非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12. 除刑事處罰外，註冊人不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規定的要求或註冊條件，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或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13.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的目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式推出。「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可透過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或其系統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進入。

14.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是香港海關開發的網路系統，支援業界7x24小時提交註冊申請及查核進度。同

³ B 類註冊人在進行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時，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所訂的要求，例如客戶盡職審查及保存記錄，以便註冊人可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時，該系統應用了動態二維碼 (Dynamic QR Code) 驗證技術，為政府首次於註冊系統應用此科技，以方便業界及消費者即時驗證交易商的註冊，既有助執法亦有利營商。

15. 公眾人士亦可於系統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註冊紀錄冊。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海關
2024年7月